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本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并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禁前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注销与注销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层面相关业绩已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层

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公司层面未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公司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层面相关业绩已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89.06%，并后续按照相关规定注销、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2年5月20日